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1 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6,100 万元	是	否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244.7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4,451.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宁能”）提供合计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9 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明州热电	100%	37.53%	30,000	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500	0.58%
金华宁能	100%	45.49%	25,000	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6,193.42	1.43%
合计			55,000	55,000		18,000	8,693.42	2.01%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州热电原担保合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金华宁能原担保合同均将到期,此次为续签合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明州热电的担保余额为 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8%;公司对金华宁能的担保余额为 11,438.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64%,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5-014）、《宁波能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邹聚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6295921R
成立时间	2004-01-3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192.72 / 37,570.18 负债总额 / 13,208.01 / 16,604.02 资产净额 / 21,984.71 / 20,966.16 营业收入 / 22,387.02 / 33,457.50 净利润 / 1,016.27 / 565.65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2%和 58%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志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059584645P
成立时间	2012-12-28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延兴路 299 号
注册资本	2467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再生资源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1,295.62 / 39,357.17 负债总额 / 18,784.27 / 20,102.88 资产净额 / 22,511.35 / 19,254.29 营业收入 / 16,686.44 / 26,921.84 净利润 / 2,066.42 / 3,02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明州热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2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金华宁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01.26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明州热电、金华宁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担保按股权比例提供,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4,451.1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0,711.5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739.60 万元（均为反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2.32%、129.20%和 25.2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郑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取得收益 2 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浦发银行 郑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二、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 年 1 月 5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 年 1 月 5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否
	正在进行小计			18,000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是
飞龙股份	浦发银行 郑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正在进行合计			18,000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11,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类型为券商浮动收益凭证。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6,226,037.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3,773,962.16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 号《验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377.4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86.42%	2026年6月30日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78.65%	2026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关于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详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券商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龙鼎定制 2816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20天	1,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71-2.51%	否	是	否
龙鼎定制 2817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20天	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71-2.51%	否	是	否
龙鼎定制 2818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20天	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71-2.51%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78	0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78	0
2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07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07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8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8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8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83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22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22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46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99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58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4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9	0
合计				321.7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0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1,735.4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89.11

注:1.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5-04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52,613.49	2,131,417.04
负债总额	1,119,714.22	1,200,845.24
净资产额	932,235.36	929,903.73

公司 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5%、56.3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323.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010.652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2,108.15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4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4,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4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十七笔借款,共计 24,717.65 万元借款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24-040、